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1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59），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发展”）沟通问题，导致公司错误表述了华业发展本次交易行为，公司对本次错误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经核实查证，华业发展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）本次开展的交易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华业发展将其持有的10,52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74%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

股东名称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交易时间	赎回日期	交易股数
华业发展	国元证券	2017年9月18日	2018年9月18日	10,520,000

二、华业发展进行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及占	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及占	
		总股本比例		总股本比例	
华业发展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33,895,031	23.44%	323,375,031	22.70%

注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业发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3,375,0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70%；股份质押总数为323,3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70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（二）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国元证券按照华业发展的意见行使。

（三）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华业发展。

（四）待购回期间，华业发展可以提前购回标的股份。

（五）购回期满，如华业发展违约的，国元证券按照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